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55
1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5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5月15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 件

1996年5月15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美国和英国战机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并对伊拉克共和国平民地区犯下侵略、挑衅和煽动的行为。

1996年4月30日12时,美国战机在麦地那、沙拉什和沙勒哈特哈桑上空投下敌意和煽动性的传单,其中一些落在巴士拉省的阿拉伯河上。

我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对你所规定的责任向这些国家交涉,以确保这些敌对行为被停止和不再发生。这些行为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平民受到惊恐,并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

我并要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有法定权利按照国际责任原则,就这些行为对伊拉克人民和国家所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提出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